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垂昇(02)27065866轉2613

電子信箱：A11089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36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品近2年未供應健保特約機構或最後一批有效期限到期通報表

主旨：為避免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藥費時，誤報有健保代碼卻無實際存在市場上之藥品，請貴公、協會轉知所屬許可證持有商會員，檢視其所持有之本保險已收載藥品近2年未有製造或輸入，或曾製造或輸入之最後一批之有效期限藥品，並於105年10月31日前將品項清單函知本署，本署擬將該清單周知醫事服務機構，以利正確申報。日後，倘有再製造、輸入供應醫事服務機構者，請個別通知本署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